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何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1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項 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君